

# 中原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88.03.19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88.06.08 教育部臺(88)高(二)字第 88064160 號函備查  
92.10.09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6.03.30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7.03.20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9.06.10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3.3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0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10.01.20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07.20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4.09.17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5.03.25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係以學期為單位，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第三條 學士班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換算為等第記分法或 G.P.A. 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等第記分法以丙等為及格)。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學士班規定，除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丙等)為及格外，其餘均以七十分(乙等)為及格。

下列成績核計得採通過(P)、不通過(F)方式：

- 一、指定之學科成績核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二、本校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外國學制學分轉換原則如下，其採認由各開課單位審核：

- 一、學期(Semester)制學校以承認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季學期(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轉換本校學分為原則。
- 二、歐洲學分互認體系 ECTS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學校，以 2 ECTS 等同 1 學分轉換本校學分為原則。
- 三、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以 4CATS 等同 1 學分轉換本校學分為原則。

第四條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以及 G.P.A. 計分法對照如下：

百分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	G.P.A 記分法
95 分以上	甲等(A+)	4
90~94 分	甲等(A)	4
80~89 分	甲等(A-)	4
77~79 分	乙等(B+)	3.67
73~76 分	乙等(B)	3.33

70~72 分	乙等(B-)	3
67~69 分	丙等(C+)	2.67
63~66 分	丙等(C)	2.33
60~62 分	丙等(C-)	2
57~59 分	丁等(D+)	1.67
53~56 分	丁等(D)	1.33
50~52 分	丁等(D-)	1
49 分以下	戊等(F)	0

第五條 本校學士班學期學業成績核計，分為下列三種：

- 一、平時成績：包括平時測驗、聽講、筆記、報告、練習...等。
- 二、期中考試成績。
- 三、學期考試成績。

各次成績所佔學期學業成績百分比由任課教師於課程大綱中訂定之。  
碩博士班學業成績核計，比照之。

第五條之一 碩博士班「論文」成績，學位論文未完成時當學期成績欄登記論文撰寫中(以「#」表示)，完成者登記已完成(以「CP」表示)及論文學分總數，且學位考試項目登記通過年月、學位論文考試成績。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經向學務處申請，運動績優生經向體育室申請，其學習之特殊需求後，任課教師應考量其實際狀況，依各學習領域內容，採彈性及多元方式，調整其評量方式、內容及考試時間、地點。其成績評量標準得由各系所或任課教師考量其特殊性適度調整。

第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下列種類：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學生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此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但零學分不計算在內。碩博士班學生學期平均成績比照之，但僅修習論文且學位論文未完成則不予列計。

赴境外交換及訪問學生，交換及訪問學期不列計學業平均成績。

二、歷年平均成績、畢業成績：

學士班各學期學分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碩博士班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其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比照學士班畢業成績。

所謂成績積分總和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學分數之總和。

G.P.A.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分數與其 G.P.A.之乘積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第四位四捨五入。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歷年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時，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學科成績核計採通過(P)、不通過(F)方式者，不納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歷年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

- 第七條之一 學生學業成績排名以班級與學系(組、學位學程)為單位，分下列種類：
- 一、學期成績排名：該學期在學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名，但赴境外交換及訪問學生不予排名。
  - 二、歷年成績排名：該學期在學學生之歷年平均成績排名。
  - 三、畢業成績排名：同學年度畢業學生之畢業成績排名。
- 延畢生併入最高年級進行排名；碩、博士班因修課差異性大，不予排名。學業成績排名於每學期上課開始日第二週排定後，不再重新排名。
- 第八條 學士班凡某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給學分，亦不予補考，必修科目即令重修。碩博士班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比照學士班之規定。
- 第九條 教務處登記成績，以學生之選課單為根據，單上未列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內計算。
- 第十條 假期補習成績及學分不列入各該學期計算，其實得學分列於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數內。
- 第十一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條件由各開課單位訂定之；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顛倒修習。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